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6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 2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 2 号

联系电话：0411-82385024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尚需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变动目的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况	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大连热电、上市公司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集团	指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建投	指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房管中心	指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大热投资	指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的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而取得大连热电6,734.96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纪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20000031175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1846636-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建设项目；开展投资信息和咨询服务业务。

成立时间：1990年4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311846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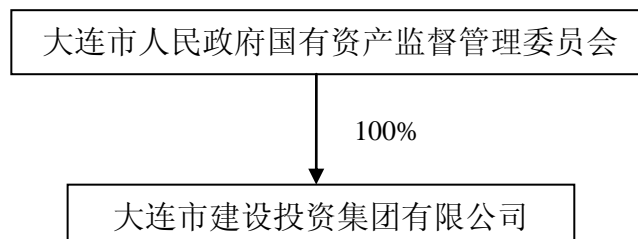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名称：大连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

联系电话：0411-823850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建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大连市国资委系大连市人民政府设立，是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的特设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 主要业务介绍

大连建投为大连市重大能源、交通项目投融资平台，作为大连市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国家、辽宁省和大连市重大能源和交通项目投资。

(二)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建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控股子公司					
1	大连市建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项目投资及管理
2	大连市建投铁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铁路、交通项目投资及管理
3	大连前庄铁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	29,650	100	铁路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
4	大连市建投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5	大连市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	200	100	工程咨询、市场调研、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6	大连葵英大厦	大连	50	100	中西餐、卡拉 OK、打字、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洗浴
7	大连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大连	800	100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五金商品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工程咨询
8	大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30,000	80	人工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
参股子公司					
9	辽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2,000	32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作、企业经营策划咨询和服务
10	丹大快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10,000	20	丹大快速铁路的建设、丹大快速铁路旅客及货物运输运营管理、设备物资供应、广告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1	大连金海岸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	60,782	30	土地整理、市政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

					服务及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2	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	大连	280 万美元	28.60	为集装箱货物运输提供运输单证及相关单证电子报文的存储、转换、翻译和报文转换；提供集装箱及港口业务客户信息服务；利用因特网网络及其他最新资讯科技（不含专项）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咨询、培训和数据分析；为用户设计、开发、集成和维护计算机网络和业务系统；为航运、仓储、配送和运输等航运市场企业提供交易、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13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大连	42,000	0.95	粮食及制成品、副食品、储藏运输；期货交易、设备供应、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港内拖带运输及港内交通运输，粮食收购
14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25	矿产资源、电力工程、交通运输设施的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大连保税区煤炭市场内经营煤炭、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粮油。
15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	25,800 万美元	15.525	生产销售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
16	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连	260,000	5	开发、建设、经营大连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包括接收、存储并重新气化 LNG）
17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47,106.22	38.48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18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大连	30,497	20	发电、供热、供汽、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
1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	106,000	15	火力发电，设备维修，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住宿，正餐服务。系统内电力专业及相关技术的实习培训
20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13,555	10.51	火力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供热管网建设与维修、程控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检修
2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大连	807,903.19	10	核能发电；电力销售；海水淡化产品销售、热能销售、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
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05,538.344	2.145	投资、经营、建设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供热生产及供应
23	大连节能实业发展公司	大连	4,600	6.5	节能项目、节能新材料、和新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房屋、场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租赁
24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	2	项目投资及管理；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大连建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 资 产	1,251,583.72	1,088,027.50	1,075,287.24
总 负 债	481,137.24	390,344.07	416,65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45,548.18	671,713.95	636,255.32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3,463.45	56,797.88	51,466.68
营业利润	-55,497.75	-37,371.55	-35,627.80
利润总额	-9,393.74	20,321.64	11,37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8,735.62	17,289.89	9,491.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大连建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纪 跃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李 超	副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郝庭纬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许云福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郭中强	董事	中国	河南省焦作市	否
王立国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鹿正军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黄代富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周 征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岳智慧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余海波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刘志强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大连建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连热电外，大连建投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都是在大连地区从事热电联产的企业，由于独立运营，长期以来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都各自在所属的区域内经营和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将合并为一个平台，双方可在燃煤采购、供热产品销售、设备维护及改造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如热电集团的香海热电厂建成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其供热能力强、运营成本低；而大连热电的北海热电厂建成投产时间较长，运营成本相对高，由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可以由香海热电厂直接向北海热电厂所辖区域供热，将北海热电厂作为备用调峰电厂，从而每年可节约燃煤费用及管理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未来还可以对北海热电厂进行扩建改造，增加产能，拓展周边地区的供热市场。

（二）打造区域性的大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吸收合并热电集团，实现热电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届时大连热电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发电能力和供热面积将大幅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大连热电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将推动大连热电成为东北地区大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龙头企业。

（三）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由于历史原因，大连热电上市时系热电集团的部分业务改制上市，客观上形成了上市公司与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由于大连热电不拥有主管网及换热站资产，大连热电的供热产品需委托热电集团对外销售和提供加工转换，从而形成了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热电集团的资产和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整体上市，将彻底消除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大连热电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大连建投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连建投未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大连建投持有热电集团38.87%股权，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占大连热电总股本的32.91%，大连国资委为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连建投将直接持有大连热电67,349,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为存续公司，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大连热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热电集团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将由大连热电承继或承接。

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19日、11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分别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同各方同意众华评估针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众华评报字[2013]60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123,742.62万元。

合同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热电集团各股东对热电集团拥有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3,742.62万元。

（二）对价支付方式

大连热电以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向热电集团股东支付吸收合并热电集团的对价。

（三）股份发行条款

1、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7 元/股（按照不低于《重组办法》第 44 条的规定计算的大连热电股票于大连热电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大连热电本次发行日期间，若大连热电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扣除大连热电 2012 年利润分配影响，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7.07 元/股。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评估值÷7.07 元/股。合同各方约定，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02.49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1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10.18
2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4.96
3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1,492.96
4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6.87
5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51
	合计	17,502.49

（四）资产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热电集团资产的交割手续将完成。自交割日起，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义务，将由存续的大连热电承继和承接。

1、热电集团有义务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供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完成热电集团资产交割，该交割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如热电集团未能完成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的权利、权益、义务及风险亦自热电集团注销之日起归属于存续的大连热电。

2、大连热电应当协助热电集团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协助热电集团完成持有大连热电的 66,566,892 股股份注销事宜，并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热电集团股东名下。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本次合并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润由大连热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热电集团股东按照其在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的专项审计结

果为基础计算。

各方认可，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各方同意以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

（六）现金选择权

1、热电集团股东均已同意选择换股大连热电而放弃《公司法》第75条规定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为充分保护大连热电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第143条规定，本次交易由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和大连建投作为第三方，按照对热电集团的出资额之比例（大连装备55.24:大连建投44.76），共同向大连热电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大连热电股东大会、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向大连热电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收购大连热电异议股东所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大连装备和大连建投按照前述比例因此受让大连热电相应股份。

2、以下大连热电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大连热电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1）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或卖出后又买入的股份；
- （2）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
- （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大连热电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 （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七）员工安置

根据热电集团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热电集团离休人员已交由大连市国资委管理，退休人员已移交社会化管理；本次吸收合并后，热电集团全体在册职工将随热电集团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大连热电，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热电集团、大连热电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其原与热电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将由大连热电承继并履行，职工在热电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大连热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经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经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1、因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满足，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任何一方的重大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过错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任何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或协议终止而解除。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3]第60号《评估报告》，众华评估对北方热电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78.08	419.61	1,041.71	1,041.71

（二）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吸收合并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以后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热电实现的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大连热电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四）补偿条件与方式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依据专项审核意见所确认的北方热电的实际净利润数不

足预测净利润数，热电集团全体股东须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

（五）补偿的实施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条件，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将按照以下内容逐年向大连热电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支付至大连热电指定账户。热电集团全体股东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北方热电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北方热电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69.4\%$$

2、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大连热电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连热电持有的北方热电 69.4%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与大连热电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如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连热电持有的北方热电 69.4%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已补偿金额，则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应对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追加补偿。

（1）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支付至大连热电指定账户。

（2）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应追加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北方热电 69.4\% 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间内北方热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对于依据上述方法计算的补偿金额，由热电集团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对热电集团的出资比例分担，即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分别按照 47.48%、38.48%、8.53%、5.01%、0.50% 的比例分担。

五、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被合并方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182 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营业期限：2000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46094

税务登记证号：210204716976375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限成员单位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二）主要财务状况

热电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经利安达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748.03	360,286.08	349,457.05
总负债	250,866.72	243,920.62	236,1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285.87	67,080.31	64,355.49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5,248.40	149,600.90	149,663.10
营业利润	-1,948.25	316.41	204.13
利润总额	2,533.78	4,168.55	1,96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0.88	2,724.82	2,87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0	879.94	1,734.55

2、主要母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647.69	204,794.08	196,359.58
总负债	150,546.29	147,761.20	140,40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101.40	57,032.88	55,953.74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7,468.82	76,745.12	72,875.29
营业利润	339.80	1,533.57	4,683.44

利润总额	1,043.61	1,559.99	5,2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65	1,079.15	4,04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9	1,066.63	3,632.46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大连热电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3]第 6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热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热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23,742.62 万元，评估增值 60,641.22 万元，增值率 96.10%；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940.71	22,998.28	57.57	0.25
其中：存货	2,185.90	2,087.12	-98.78	-4.52
非流动资产	190,706.98	249,502.33	58,795.35	30.83
长期股权投资	30,768.56	70,504.06	39,735.50	129.14
固定资产	125,812.30	125,987.16	174.86	0.14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62,186.73	72,074.00	9,887.27	15.90
设备类	63,625.57	53,913.16	-9,712.41	-15.26
在建工程	20,896.26	20,896.26	-	-
无形资产	6,533.59	25,904.74	19,371.15	296.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40.19	25,810.44	19,370.25	300.77
资产总计	213,647.69	272,500.61	58,852.92	27.55
流动负债	148,757.99	148,757.99	-	-
非流动负债	1,788.30	-	-1,788.30	-100.00
负债合计	150,546.29	148,757.99	-1,788.30	-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01.40	123,742.62	60,641.22	96.10

（2）评估增减值情况

热电集团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增值，增值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11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结果选取	长期投资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与账面值增减变动 (%)
控股子公司						
1	大连热电	32.91	23,684.80	市场法	47,062.79	98.70
2	金州热电	90.00	1,300	资产基础法	13,357.15	927.47
3	北方热电	69.40	2,670	收益法	4,523.77	69.43
4	海兴工程	90.00	720	资产基础法	214.1	-70.26
5	临海供热	50.00	500	资产基础法	428.51	-14.30
6	寰海科技	81.00	0	报表净资产	0	-100.00
参股子公司						
7	光大银行	0.0419	1,800	市场法	4,624.62	156.92
8	大连汇海建筑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00	27.86	报表净资产	129.84	366.06
9	大连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30	报表净资产	108.58	261.93
10	大连嘉华热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11.80	报表净资产	22.08	87.13
11	大连铭科热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4.10	报表净资产	32.62	35.34
	合计		30,768.56		70,504.06	129.14

热电集团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7.07 元/股确定评估值。

寰海科技已进入清算程序，以热电集团长期投资初始投资额扣除不可收回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认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可以正常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以其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二）热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评估情况”。

对于参股的光大银行，由于其股票可上市流通，流动性较强，因此采用以评估基准日热电集团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 2.73 元/股确认评估值。

对于除光大银行外的其他参股公司，由于投资比例很小，热电集团作为参股股东

对被投资企业缺乏管控力，本次评估依据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确定被投资方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热电集团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70,504.06 万元，评估增值 39,735.50 万元，增值率 129.14%。

2) 无形资产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371.15 万元，增值率 296.49%，主要为热电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热电集团的 17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土地的相关成本费用，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反映的是完整地价，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热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24,988.00 万元，评估增值 61,886.60 万元，增值率 98.08%。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245.38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根据企业未来收益分析、测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纳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后确定的被评估单位的公平市场价值。由于电价、热价及燃料成本是决定供热行业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热电集团的经营状况受电价、热价政策影响较大，同时受市场影响，燃煤的未来价格仍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在这种前提下收益法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从稳健性考虑，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热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742.62 万元。

六、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大连建投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大连农商行”）签署《借款合同》与《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热电集团 17,954.70 万元股权设定权利质押，为向大连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15 日，大连农商行出具了书面同意函，同意大连建投以所持热电集

团全部股权换股认购大连热电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建投将以热电集团股权设置的质押担保替换为以大连建投换股后持有的等额大连热电的股份，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大连建投所持有的热电集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大连建投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大连热电向其增发的 6,734.96 万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大连建投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吸收合并大连建投以其持有的热电集团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大连热电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建投将持有大连热电 21.67%的股权，成为大连热电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大连热电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大连热电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大连热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大连热电的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修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热电集团将注销，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和独立性偏弱的问题将彻底解决，大连热电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热电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大连热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建投将成为大连热电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为大连市重大能源、交通项目投融资平台，目前除参股热电集团、北方热电、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与热电联产及供热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大连建投与大连热电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大连热电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大连建投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大连热电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对于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相关业务或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大连热电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有任何可能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大连热电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建投将成为大连热电第二大股东，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大连建投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大连热电第二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大连建投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3]139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397号）大连建投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05.13	75,490.58	104,29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59	411.62	361.51
预付款项	1,069.32	720.08	881.68
应收利息	229.83	420.65	173.70
应收股利			118.49
其他应收款	50,966.47	890.41	1,016.30
存货	8,886.54	11,121.21	10,47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5.29
流动资产合计	150,181.88	89,054.55	118,31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271.00	161,302.50	173,6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3,531.65	536,707.85	501,781.73
长期股权投资	208,084.19	184,043.61	167,692.47
投资性房地产	775.01	225.71	236.12
固定资产	107,103.39	108,323.24	107,653.66
在建工程	1,152.82	2,827.32	714.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4.95	361.46	13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33	340.54	3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50	4,840.72	4,7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401.84	998,972.95	956,968.20
资产总计	1,251,583.72	1,088,027.50	1,075,287.24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	2,000.00	1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3.32	1,618.76	2,543.31
预收款项	5,622.25	4,496.58	3,662.06
应付职工薪酬	813.79	783.35	680.52
应交税费	-18,178.50	-14,137.73	-10,499.73
应付利息	429.22	613.15	51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3.40	5,316.75	23,88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45.46	25,272.73	2,272.73
其他流动负债	420.00	420.00	4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808.94	26,383.59	34,48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209.09	274,181.82	299,454.5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4,514.44	49,698.80	39,546.20
专项应付款	729.21	696.41	696.4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75.56	39,383.44	42,47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328.30	363,960.47	382,170.96
负债合计	481,137.24	390,344.07	416,652.78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489,171.71	406,062.21	387,638.3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7,323.91	47,323.90	46,64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52.57	38,327.84	21,970.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548.18	671,713.95	636,255.32
少数股东权益	24,898.29	25,969.48	22,379.14
股东权益合计	770,446.48	697,683.43	68,63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51,583.72	1,088,027.50	1,075,287.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63.45	56,797.88	51,466.68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81,895.69	75,165.83	62,583.4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44	253.63	173.38
销售费用	13,072.17	12,206.61	10,719.90
管理费用	7,968.38	7,580.35	8,515.34
财务费用	7,036.54	5,000.05	5,750.7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470.56	-62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240.26	6,507.60	2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3	60.24	49.60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5,497.75	-37,371.55	-35,627.80
加：营业外收入	46,356.99	57,879.85	47,324.19
减：营业外支出	252.98	186.66	32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92	0.21	27.95
四、利润总额	-9,393.74	20,321.64	11,370.92
减：所得税费用	413.06	365.06	311.81
五、净利润	-9,806.80	19,956.58	11,059.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8,735.62	17,289.89	9,491.17
少数股东损益	-1,071.19	2,666.69	1,567.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466.81	-8,826.83	-50,810.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60.00	11,129.75	-39,7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31,731.18	8,368.36	-41,31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071.19	2,761.39	1,567.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60.22	56,973.49	53,97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9.86	60,906.42	91,6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80.08	117,879.91	145,61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43.88	78,035.68	66,63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7.40	14,786.96	12,93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48	1,460.12	1,12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9.92	26,362.26	11,4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5.68	120,645.03	92,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60	-2,765.11	53,5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0	6,447.36	2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8	19.42	80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00	20.00	1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4.98	27,486.78	1,15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70	960.86	77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67.04	35,114.00	40,0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2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51	24,712.38	101,80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4.25	60,787.24	135,59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9.27	-33,300.46	-134,4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2.70	24,029.59	102,13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00.00	3,000.00	9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4.64	10,172.60	8,90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07.34	37,202.19	204,04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	14,272.73	23,27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3.30	5,491.55	5,81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64	10,172.60	9,02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7.94	29,936.88	38,1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9.40	7,265.31	165,92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46	-28,800.26	84,997.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0.59	104,290.85	19,29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5.13	75,490.59	104,290.8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纪 跃

签署日期：2013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 4、《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 5、《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违法违规及所持热电集团股权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要求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	6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6,734.96万股 </u> 变动比例: <u> 21.67%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大连热电股东大会、热电集团股东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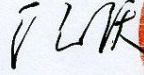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纪跃



签署日期: 2013年 月 日